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沈昱均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60

電子信箱：sie635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社區流行疫情，本中心調整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」，並取消自主健康管理者陪(探)病限制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疫情，防範疾病傳播風險，本中心訂有旨揭管理原則，疫情期間應避免不必要的陪(探)病，且陪(探)病者須不具COVID-19相關症狀，亦未曾接觸確診個案或具相關TOCC疑慮。
- 二、因應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管理措施調整，新增自主防疫對象，另衡酌醫院陪(探)病者已有入院篩檢措施，自主健康管理者禁止陪(探)病對降低傳播風險之助益已顯著降低，爰修訂旨揭管理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及隔離期滿自主防疫者，於管理期間，勿至醫院陪病。另取消自主健康管理者勿至醫院陪病之規定。
 - (二)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，於管理期間，勿至醫院探病。

另取消自主健康管理者勿至醫院探病之規定。

三、修訂之旨揭管理原則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/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旨揭管理原則辦理相關門禁管制措施，本中心將視疫情變化滾動式修正防疫應變策略，兼顧病人安全及醫療量能，共同嚴守醫療防線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

副本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